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上易字第361號

上訴人 禾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俊

訴訟代理人 謝宏偉 律師

被上訴人 捷世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柒佰叁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三，其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上訴人捷世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榮欽，嗣變更為吳裕哲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承受訴訟聲請狀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同條項但書亦有明文。準此規定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無須他造之同意，即得任意為之。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，先位聲明求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107萬3,182元本息之判決（見原審卷一第207頁）。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，上訴人並於第二審程序陳明不再請求鞋款調整費2,200元、特殊鞋訂作費800元及牛皮紙袋費325元（見本院卷第65、112頁），先位聲明減縮求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6萬9,837元本息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無須被上訴人同意即可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意旨略以：

被上訴人自民國105年7月起，與上訴人接洽 Dr.aiR3D氣墊鞋（下稱系爭鞋貨）之代理事宜，當時言明代理內容為上訴人將系爭鞋貨賣予被上訴人，買賣價金為系爭鞋貨成本價加計20%，上訴人自105年8月4日開始出貨，並於105年8月27日將型號HMR-025氣墊鞋成本分析計算加計20%利潤之報價單（下稱第1次報價單）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未表示任何意見，仍持續向上訴人訂貨，上訴人因此自105年8月30日起至同年10月13日止持續出貨。茲因被上訴人遲未將第1次報價單簽回，亦未給付貨款，上訴人再於105年10月13日提供成本分析及報價單（下稱第2次報價單），經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20日將第2次報價單用印後以電子郵件寄回，顯見被上訴人已同意依兩造原約定報價付款，兩造間已成立買賣契約，且未經合意解除。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提起先位之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貨款106萬9,837元本息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編號(1)所示）。縱認兩造間未成立買賣契約，然被上訴人收受系爭鞋貨後將之出賣，自應將出賣價金附加利息返還上訴人，爰提起備位之訴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6萬7,880元本息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編號(2)所示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答辯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提供系爭鞋貨至被上訴人之百貨公司專櫃寄賣，兩造

就系爭鞋貨非成立買賣契約，而係開發合作及寄賣之混合契約。上訴人承諾寄賣以售價4分之1作為進貨價格，以確保被上訴人之合理利潤，並協助上訴人清理庫存品。惟兩造就價格無法達成協議，非被上訴人拒付貨款。其後，兩造已合意解除契約，被上訴人更自105年10月30日起陸續退貨予上訴人，並自百貨公司撤櫃，經結算銷售營業額，尚不足支付被上訴人應付百貨公司之違約金、抽成及人事等庶務費用，被上訴人並無獲利。因此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或返還不當得利，均無依據。

三、兩造之聲明：

(一)上訴人之聲明：(1)先位之訴部分：①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廢棄；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6萬9,8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備位之訴部分：①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廢棄；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6萬7,880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上訴人之聲明：駁回上訴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上訴人自105年8月起至同年10月13日止，陸續將系爭鞋貨出貨給被上訴人，由被上訴人在百貨公司申設櫃位販賣，惟兩造間未簽訂書面契約（見原審卷一第176頁）。

(二)上訴人於105年8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第1次報價單，即如原審卷一第189頁所示型號HMR-025氣墊鞋成本分析表予被上訴人，該分析表記載「未加計20%利潤總價」、「加計20%利潤總價」（見原審卷一第189頁）。

(三)上訴人於105年10月13日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第2次報價單，即如原審卷一第127-140頁所示報價單（含型號HMR-021、HMR-022、HMR-023、HMR-024、HMR-025、HMR-025-DS、HMR-026號）之氣墊鞋成本分析表（內含「未加計20%利潤總價」、「加計20%利潤總價」兩種金額）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

則於105年12月20日用印後回傳予上訴人，該報價單上之確認簽收人欄蓋有被上訴人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（見原審卷一第113-119頁、第129-139頁、第159-161頁）。

(四)被上訴人公司總經理吳裕哲於105年10月28日曾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「黃總，經討論我們會依原協定銷售價格為成本4倍為計算基礎以確保公司權益，對於你所提的價格恕無法同意在此告知」，上訴人公司總經理黃英俊則於同年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「吳總，接到您此簡訊，讓我非常失望：如果無法按本公司報價付款，請即日全數退回本公司，已售出部分，請按本公司報價付款」（見原審卷一第203、301頁）。

(五)被上訴人已銷售型號HMR-021、HMR022、HMR023、HMR024、HMR025、HMR-025-DS、HMR-026氣墊鞋之售價依序為2,980元、2,680元、2,680元、3,680元、4,280元、5,180元、4,280元（見原審卷一第367頁）。

(六)上訴人曾於105年11月2日發送郵件予被上訴人，其內容略以：「張先生，請求2016年11月8日前，簽回本公司報價單，並按報價付款，本公司無法接受貴方自訂的所謂"成本價格"，貴方若無法按照本公司報價付款，請於7日內退回所有產品與借用道具…」等情（見原審卷一第11頁）。

(七)被上訴人曾於105年12月23日發送電子郵件予上訴人，其內容略以：「關於本公司與您洽談合作方式轉為寄賣相關事宜，寄賣合作約定相關如下：1.優先確認回傳寄賣報價。2.12月底前就補貨需求訂單優先寄送到本公司專櫃。3.協助貴公司處理9月-11月銷售數量進行請款」（見原審卷一第47頁）。

(八)兩造各自主張進貨及退貨數量詳如附表二所示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(一)兩造間就系爭鞋貨之銷售是否成立契約關係？如有，該契約關係之性質究為買賣關係，抑或是寄賣關係？又該契約關係是否已經合意解除？

01 (二)上訴人自105年8月起至同年10月止，已交付被上訴人之系爭
02 鞋貨數量若干？即各型號HMR-021、HMR-022、HMR-023、HMR
03 -024、HMR-025、HMR-025-DS、HMR-026之量產鞋數量若干？

04 (三)被上訴人已退還上訴人之系爭鞋貨數量若干？即各型號HMR-
05 021、HMR-022、HMR-023、HMR-024、HMR-025、HMR-025-DS
06 、HMR-026量產款數量若干？

07 (四)上訴人先位之訴，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應
08 給付上訴人106萬9,837元本息；其備位之訴，則本於不當得
09 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6萬7,880元本
10 息，有無理由？

11 六、兩造間就系爭鞋貨之銷售是否成立契約關係？如有，該契約
12 關係之性質究為買賣關係，抑或是寄賣關係？又該契約關係
13 是否已經合意解除？

14 (一)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
15 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
16 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
17 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。
18 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陸續將系爭鞋貨出貨予被
19 上訴人出售，被上訴人則於收貨後陸續出售；又上訴人先後
20 於105年8月27日、同年10月13日分別傳送第1次報價單、第2
21 次報價單，其上分別詳載系爭鞋貨各型號之「未加計20%利
22 潤總價」、「加計20%利潤總價」，被上訴人收受第1次報價
23 單後，未見反對之意思表示，仍繼續訂貨銷售，更於收受第
24 2次報價單後即105年12月20日用印後回傳上訴人，該報價單
25 上之確認簽收人欄蓋有被上訴人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，其上
26 並無任何反對意旨之註記，自應解為同意依報價給付貨款之
27 意旨，其中型號HMR-025量產鞋前後報價固然不一，惟被上
28 訴人迄未給付任何貨款，自應解為以最後報價為準。準此，
29 兩造間就契約互為對待給付必要之點，其一為上訴人交付系
30 爭鞋貨予被上訴人，其二為被上訴人應以第2次報價單之價
31 格給付貨款予上訴人，互相表示意思一致。依上規定，上訴

人據以主張兩造就系爭鞋貨成立契約，洵無不合，堪予採認。至於其契約之性質，上訴人雖稱屬買賣契約，而被上訴人則謂為寄賣，雙方各執一詞。然據兩造磋商過程及交易模式等情觀之，尚難遽認兩造間成立之協議係屬買斷性質之買賣關係，且稽諸被上訴人曾於105年12月23日發送電子郵件予上訴人，單方面提議將雙方合作模式轉為寄賣關係（見原審卷一第47頁），亦足見其性質核與託售之寄賣關係尚屬有間。被上訴人既向上訴人進貨，並同意依上訴人第2次報價結果結清貨款，且將未銷售之鞋貨退還上訴人，核此協議性質應屬兩造間成立具雙務契約性質之無名契約關係（下稱系爭鞋貨契約）。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買賣關係，雖難遽信，惟按適用法律屬於法院之職權，不受當事人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。故當事人所訂立契約定性為何，本院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加以認定，並據以適用法律，自不受當事人法律見解或陳述之拘束。因此，上訴人依據系爭鞋貨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結清給付已銷售鞋貨之貨款，於法即非無據。被上訴人徒以兩造未簽定書面契約或其主觀上以為價金未達成協議，據以否認契約之成立，並抗辯系爭鞋貨屬斷碼鞋、零碼鞋、庫存鞋、瑕疵鞋等，暨其設櫃均未獲利等事由，據以拒絕給付貨款，均無可採。

(二)被上訴人固辯稱上訴人於105年10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表示若無法按上訴人報價付款，請全數退貨等語，即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惟此情為上訴人堅詞所否認，再佐以被上訴人事後不僅未「全數」退貨，尚於105年12月20日用印回傳第2次報價單予上訴人，足徵同意依約履行意旨，則被上訴人抗辯兩造已合意解除契約乙節，即非可採。

七、上訴人自105年8月起至同年10月止，已交付被上訴人之系爭鞋貨數量若干？即各款型號HMR-021、HMR-022、HMR-023、HMR-024、HMR-025、HMR-025-DS、HMR-026之量產鞋數量若干？查：

(一)被上訴人固辯稱上訴人曾交付55雙樣品鞋，上訴人則主張此

55雙仍屬量產鞋，惟無論樣品鞋抑或量產鞋，兩者均屬可供作消費者購買之標的物，其經濟價值與使用價值難謂有何差異，且已全數退貨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應無區別之實益。準此，爰依上訴人陳報如附表三所示所謂「樣品鞋」之型號數量（見原審卷一第483-486頁），分別計入量產鞋之數量詳如附表二所示。

(二)上訴人共交付各型號多少量產鞋予被上訴人，兩造各自陳報之數量為837、838隻，僅有1隻之差，惟上訴人既自稱僅出貨837隻，自應以此數量為準。

(三)承上，上訴人量產鞋出貨數量合計837隻，即HMR-021共108隻、HMR-022共82隻、HMR-023共26隻、HMR-024共58隻、HMR-025共370隻、HMR-025-DS共49隻、HMR-026共144隻。

八、被上訴人已退還予上訴人之系爭鞋貨數量若干？即各款型號HMR-021、HMR-022、HMR-023、HMR-024、HMR-025、HMR-025-DS、HMR-026之量產鞋數量若干？查：

(一)被上訴人共退回各型號多少量產鞋予上訴人，依其所提退貨憑證未記載型號及數量（見原審卷一第265頁），實無從辨明之，復經上訴人否認收受調撥單編號C034271、C034263、C034265、C034268、C034270等5筆退貨（見原審卷一第499頁），自應以上訴人自認收受退貨之數量506隻為準。

(二)承上，被上訴人量產鞋退貨數量合計506隻，即HMR-021共64隻、HMR-022共34隻、HMR-023共14隻、HMR-024共49隻、HMR-025共207隻、HMR-025-DS共40隻、HMR-026共98隻。

九、上訴人先位之訴，本於兩造間之系爭鞋貨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6萬9,837元本息；備位之訴，則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6萬7,880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查：

(一)上訴人既同意被上訴人退貨，且接受退貨始終未見上訴人有何權利保留之主張，則其接受退貨部分之貨款請求權自應解為已經消滅，始為正當。亦即上訴人請求給付貨款之數量，應先剔除退貨之數量。依此核算出未退貨數量331隻，併依

兩造合意第2次報價單所載之價格，據以核算出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貨款之金額為41萬6,731元 計算式：949.2元×44雙HMR-021+1,047.6元×48雙HMR-022+1,032元×12雙HMR-023+1,315.2元×9雙HMR-024+1,407.6元×163雙HMR-025+1,647.6元×9雙HMR-025-DS+1,221.6元×46雙HMR-026÷41萬6,731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V。因此，上訴人本於兩造間之系爭鞋貨契約，提起先位之訴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貨款41萬6,731元本息，應予准許；其餘均屬退貨之貨款，則不應准許。

(二)被上訴人可出售系爭鞋貨以收取貨款，乃基於兩造間之系爭鞋貨契約，業如前述，自無不當得利可言。因此，上訴人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備位之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6萬7,880元本息，不應准許。

十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於兩造間之系爭鞋貨契約，提起先位之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1萬6,731元，及自起訴狀態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06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此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即有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上訴人其餘不應准許之請求，原審判決駁回，其理由雖屬不當，但結論則無二致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十一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十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79條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李立傑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三軫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附表一

編號	請求權基礎	計算式（新臺幣：元）	請求金額	備註
(1)	兩造間之買賣契約	949.2元× 108雙HMR-021+1,047.6元× 82雙HMR-022+1,032元× 26雙HMR-023+1,315.2元× 58雙HMR-024+1,407.6元× 370雙HMR-025+1,647.6元× 51雙HMR-025-DS+1,221.6元× 142雙HMR-026=106萬9,837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	106萬9,837元	----
(2)	不當得利	2,980元× 44雙HMR-021+2,680元× 48雙HMR-022+2,680元× 12雙HMR-023+3,680元× 9雙HMR-024+4,280元× 163雙HMR-025+5,180元× 11雙HMR-025-DS+4,280元× 44雙HMR-026=126萬7,980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	126萬7,980元	僅請求126萬7,880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型 號	出貨（雙）		退貨（雙）		被上訴人主張樣品
		(甲)上訴人主張	(乙)被上訴人主張 (加計所謂樣品鞋)	(丙)上訴人主張	(丁)被上訴人主張	
(1)	HMR-021	108	94(108)	64	64	14
(2)	HMR-022	82	82(83)	34	34	1
(3)	HMR-023	26	25(26)	14	15	1
(4)	HMR-024	58	57(58)	49	49	1
(5)	HMR-025	370	347(370)	207	247	23
(6)	HMR-025-DS	51	47(49)	40	40	2
(7)	HMR-026	142	131(144)	98	125	13
(8)	樣品	-----	55(0)	-----	55	

(續上頁)

合計		837	838 (838)	506	629	55
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

附表三：上訴人主張所謂「樣品鞋」明細

編號	名稱	貨號	顏色 型號	顏色	4#	5#	6#	7#	8#	9#	10#	11#	12#	小計
01	雲端功夫鞋	HRM-021	002	黑色	1	1	1	1	1	1	1	1	1	9
02	雲端功夫鞋	HRM-021	003	灰色					1					1
03	雲端功夫鞋	HRM-021	004	咖啡色					1					1
04	雲端功夫鞋	HRM-021	008	藍色					1					1
05	雲端功夫鞋	HRM-021	011	紅色					1					1
06	雲端功夫鞋	HRM-021	012	粉紅色					1					1
07		HRM-022	006	藍綠色				1						1
08		HRM-023	2R	紅色									1	1
09		HRM-024	0502	茉莉綠色						1				1
10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5	114	114 (蝴蝶綠)						1				1
11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5	159	159 (撲克牌)	1									1
12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5	1641	164-1 (粉紅)		1								1
13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5	167	167彩虹				1						1
14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5	1671	167-1 (彩虹/藍紫)						1				1
15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5	295	295 (海浪)				1						1
16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5	310	310 (黑白斑馬紋)					1					1
17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5	333	333 (全黑)	1									1
18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6	3330	3330 (全白)						1				1
19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5	3331	333-1 (紅)				1						1
20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5	3335	333-5 (藍)				1						1
21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5	468	468 (黑白格紋)						1				1
22	智慧彩虹系列	HRM-025	471	471 (黑底/灰點)						1				1
23	四向伸縮布雙	HRM-025	5072	507-2 (磁磚/彩	1	1	1	1	1	1	1	1	1	9

(續上頁)

	釘鞋系列 (客製化)			色)										
24	四向伸縮布雙釘鞋系列 (客製化)	HRM-025	5431	543-1 (藍)	1									1
25	百變炫彩休閒系列鞋	HRM-025	5433	543-3 (紅)					1					1
26	百變炫彩休閒系列鞋	HRM-025-DS	167	167彩虹						1				1
27	百變炫彩休閒系列鞋	HRM-025-DS	471	471 (黑底/灰點)						1				1
28	百變炫彩休閒系列鞋	HRM-026	114	114 (蝴蝶綠)						1				1
29	百變炫彩休閒系列鞋	HRM-026	159	159 (撲克牌)						1				1
30	百變炫彩休閒系列鞋	HRM-026	167	167彩虹			1							1
31	百變炫彩休閒系列鞋	HRM-026	1671	167-1 (彩虹/藍紫)						1				1
32	百變炫彩休閒系列鞋	HRM-026	2723	272-3 (黑底/藍)			1							1
33		HRM-026	295	295 (海浪)						1				1
34		HRM-026	310	310 (黑白斑馬紋)							1			1
35		HRM-026	333	333 (全黑)									1	1
36		HRM-026	3330	333-0 (白)						1				1
37		HRM-026	468	468 (黑白格紋)			1							1
38		HRM-026	5072	507-2 (磁磚/彩色)						1				1
39		HRM-026	5431	543-1 (藍)						1				1
合計					5	3	5	7	9	17	3	2	4	55